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1年度家護字第1379號

聲 請 人 乙○○ 住居詳卷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及家庭成員黃森隆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家庭成員黃森隆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之行為。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與相對人甲○○曾為同居男女朋友，具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相對人與聲請人分手後，相對人自民國111年10月3日起持續以電話或通訊軟體簡訊要求與聲請人復合，並以「讓聲請人看不到兒子」言語威脅，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此外，相對人亦曾於111年10月6日毆打聲請人，是依相對人之施暴情節，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等語。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相對人則以：我們有爭吵，是互相打架、拉扯，111年10月6日在臺南市○市區○○街00巷00號0樓聲請人與我拉扯受傷，雙方都有受傷，是聲請人先用抽屜丟我，那時候房租還沒到，我不能進去收拾我的東西嗎？那是我租的，也有簽約；我沒有去傷害黃○隆，我不可能傷害一個小孩等語置辯。

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該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身體上不法侵

害」，舉凡肢體虐待、遺棄、強迫、妨害自由、濫用親權行為、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殺人、重傷害、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為皆是。而虐待動作包含打、捶、踢、推、拉、扯、咬、扭、捏、撞牆、揪髮、扼喉、使用武器或工具等皆是，於對方不願服從時加以抓、推、拉，亦可造成對方肢體上之傷害；所稱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害人畏懼、心生痛苦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行為：(一)言詞攻擊：以言詞、語調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例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二)心理或情緒虐待：以竊聽、跟蹤、監視、持續電話騷擾、冷漠、孤立、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害人或嚴重干擾其生活等。(三)性騷擾：如開黃腔、強迫性幻想或特別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展示或提供色情影片或圖片等。(四)經濟控制：如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被迫交出工作收入、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項參照）。再者，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有關舉證責任並未有明文聲請人應負「釋明」或「證明」之責，惟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聲請人原則上應對於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而非「釋明」責任。再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原意，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保護其權益」的立法精神，與為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另依非訟事件之法理，則以較寬鬆的「自由證明」法則，以取代「嚴格的證明」，證明被害人有正當、合理或可能原因。亦即，舉證責任之程度只要達到使法院認其所主張之事實可能為真，即「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存在」，或「真實」之可能性大於「虛假」即可，此即英美法證據法則上所稱之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01 舉證標準。

02 四、經查：

03 (一)聲請人乙○○與相對人甲○○曾為同居男女朋友，經聲請
04 人到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7頁)，具家庭暴力防治法所
05 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堪以認定。

06 (二)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調查時指述綦
07 詳，並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調查
08 筆錄、家庭暴力通報表、通訊軟體通訊截圖等件(見本院
09 卷第17-20、27-32頁)為憑。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通訊
10 軟體通訊截圖，其中有相對人之訊息為：「幹嘛不敢
11 接」、「我在妳附近」、「我會去找妳兒子」等語恫嚇聲
12 請人，已造成聲請人心理上之畏懼與不安，且有聲請人提
13 出之受傷照片在卷(見本院卷第27-30頁)可稽。是以，
14 相對人確有上開家庭暴力之行為，可認聲請人之主張，應
15 足採信。至相對人雖辯以：我們是互相打架，雙方都有受
16 傷云云。然相對人已有前述本院所認定之家暴事實，縱相
17 對人所述為真，亦不得作為免責之理由，更不能以此合理
18 化而為家暴行為，相對人所辯，洵非可採。本院參酌上開
19 證據資料及前開說明，認上開事證已達優勢證據之程度，
20 堪認聲請人所主張上揭遭相對人施暴之事實為真，參照前
21 揭有關「家庭暴力」之定義闡釋，相對人所為上開行為，
22 核屬家庭暴力行為無誤。

23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
24 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又保護令之程序，除
25 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
26 治法第14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
27 通常保護令之核發要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之
28 規定，應具備下列要件：(1)有家庭暴力之事實；(2)有核發
29 通常保護令之必要。至所謂「必要性」，係指被害人
30 「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言。本院審
31 酌相對人既確有對聲請人實施上述本院所認定之家庭暴力

事實，又兩造前為同居男女友人，如有任何糾紛，相對人應透過和平理性之方式與聲請人溝通，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之暴力相待，況男女感情本不得勉強，然相對人卻捨此不為，進而實施前述家庭暴力，且相對人對待聲請人之態度及行為模式，堪認聲請人復有再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之危險，是其聲請核發本件通常保護令確有必要。復觀相對人所為上開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情節，為保護聲請人免於再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第1、2項內容之保護令，應屬適當。又本件保護令期間屆至前，如聲請人認有延長期間或變更保護令內容之必要者，自得檢具相關憑證另為延長或變更之聲請；另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為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2年以下，併此陳明。

(四)至聲請人請求本院核發命相對人應遠離聲請人住處及家庭成員之學校、經常出入之場所等部分，聲請人尚未就核發上揭內容保護令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提出足以釋明之證據，復審酌本件聲請人受暴情節及程度，暨本院既核發如主文內容所示之保護令，應已足保障聲請人免受相對人繼續不法侵害。從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認目前尚無必要，惟日後相對人倘再發生施暴情形，聲請人自可爰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在通常保護令失效前，為變更或延長保護令之聲請，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爰依法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又因本院認就現有之資料觀之，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應已足保護聲請人，爰不再依職權核發其他之保護令內容，附此敘明。

六、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03 書記官 易佩雯

04 附錄：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

05 第2條

06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07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08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09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10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11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12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13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14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15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16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17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
18 療。

19 第61條

20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
21 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2 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5 為。

26 三、遷出住居所。

27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8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